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机房一期增补电源项目**

项目编号：PML-ZH-ZB-2024018

招标人：紫金山实验室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18594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185948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_Toc11859487)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6](#_Toc1185948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5](#_Toc118594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1859490)

[6.1 投标函 33](#_Toc11859491)

[6.2 投标一览表 34](#_Toc11859492)

[6.3 法人授权书 36](#_Toc11859493)

[6.4 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11859494)

[6.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41](#_Toc11859495)

[6.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42](#_Toc11859496)

[6.7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43](#_Toc11859497)

[6.8 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44](#_Toc11859498)

[6.9 投标人其它声明及材料 45](#_Toc118594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ML-ZH-ZB-2024018

项目名称：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机房一期增补电源项目

预算金额：75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75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为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机房一期增补电源项目电源系统设备采购，包括：新建2台UPS系统整体旁路柜，2套UPS系统低压密集母线，1台800A楼层空调配电柜以及零配件等相关设备材料，以及上述设备、材料的安装布放。

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投标人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1.2投标人需提供2023年度或最新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5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提供书面声明；

1.6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记录的截图（截图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人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8本项目不接收进口产品投标。

1.9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 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投标人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先点击‘投标人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投标人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投标人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货物：

①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 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9楼

方式：

报名需将下述资料盖章扫描件（1份）发邮件至 chenshu\_xm@cicdi.cn，进行线上报名：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标书费付款凭证。

售价：100元人民币（纸质文件）

汇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帐 号：12590209571010300005

转帐事由：紫金山实验室保障机房一期增补电源采购标书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1月13日下午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371号607号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一份（U盘单独封装）。

## 2、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紫金山实验室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

联系方式：　宋工（025-57917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楠溪江东街58号

联系方式： 陈沭、郑春雅、李谦、徐磊、胡洋、夏宜宁、朱晓琦、周明珠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沭

电　话： 139139139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l、采购方式**

1.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采购人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 政策功能

3.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2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4〕68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 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按照财库〔2017〕141号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2.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5 采购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2.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2.7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项目收取投标人标书费见公告，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47%（优惠率）收取。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参与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

**6、采购文件的构成**

6.1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8、采购文件的修改**

8.l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南京市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上公布，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3为使投标人编写标书有充分时间对标书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简体中文**。

9.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投标文件目录；

10.2投标函：须含投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电话、传真、E-mail等联系方式；

10.3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3）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开标现场查验原件）；

（6）具有项目必须的技术条件或经营能力的书面声明；

（7）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8）采购文件中的其他资格性要求（详见采购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上述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0.4开标一览表：

（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应采用分项报价最终汇总的方式进行，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和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供货期等；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3）报价采取总承包方式，包括所投产品、安装调试、服务、运输、税金及其它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国产货物以人民币报价。

（4）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中价格一致，如不一致，评标时一律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开标一览表必须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的“开标一览表”除应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还必须单独（此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5）报价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合同期内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

10.5投标人参照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准确描述，并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定型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加工定制及配套装置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实施方案，其中主要部件为定型产品的，则须提供与投标文件相一致的带有技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

10.6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提供交货安装、工期保证等方案以及产品售后服务和质量承诺，并附《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0.7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10.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材料；

10.9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分别装订成册。

**11、其它费用处理**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内有效。如果采购人在有效期之内，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4.l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人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时，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要贴封签并加盖投标单位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文件袋上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正、副本、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迟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原封退回。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18.2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可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l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如有必要可以让投标人有一定时间的陈述，或接收评标工作组成员的提问后退场。

19.2开标时请投标人授权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采购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0、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0.l公开开标后，直至通知投标人中标为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0.2投标人试图影响评标或授予合同方面的任何尝试，可能导致该投标人的标被废弃。

**21、投标的澄清**

21.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工作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1.2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要求做出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1.3接到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工作组进行反馈。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工作组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工作组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工作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工作组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4评标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工作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评标工作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6评标工作组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3、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3.1无效投标条款：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评标工作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工作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2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工作组会认定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六、定标**

**24、确定中标单位**

24.1评标工作组首先对所有合格投标人按评标办法进行打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工作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4.2中标人名单将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24.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工作组发现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它情形。

2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5、质疑处理**

25.1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5.3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5.4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5.5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中标通知书**

26.l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采购人将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书面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人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26.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若因中标人延误签订合同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7.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服务的追加和减少**

28.1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它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追加量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8.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时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有“不满足”、“优于”或“部分满足（偏离）”，请填写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未填写实质性内容，则视为已接受此章的所有要求。



**协议编号：【2024A\*\*00\*\*】**

货

物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机房一期增补电源项目

甲 方： 紫金山实验室 （采购人）

乙 方： （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分项价款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如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紫金山实验室 标的招标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2）函件；

（3）分项报价表； （4）项目实施方案与服务说明；

（5）偏离表及说明；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享有完全所有权或合法处分权，有权履行本合同，保证甲方在使用采购合同项下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中国境内、合同产品的进口国以及销售国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称权、肖像权或其他权益）、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

2.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的客户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权利，乙方须承担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其客户承担的赔偿、继续使用费用）。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

3. 经判决或和解协议确认乙方所供货物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另，除第三方权利人同意甲方或甲方客户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且乙方已承担继续使用费用外，则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修理、更换或退货。甲方要求乙方修理、更换，而乙方不能提供无偿修理、更换，或经修理、更换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或者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负责退货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以下简称“交付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货物的所有权自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转移至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到货验收不影响乙方对于货物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货物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其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年**免费质保服务，该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3.8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约提供维护服务，或如遇紧急情况甲方与乙方无法取得联系或乙方无法及时安排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维护服务或租用类似货物，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可直接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或乙方另行支付甲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在甲方支付验收批次款前，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机房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试运行90天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增值税税率13%），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7%；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满三年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紫金山实验室

纳税人识别号：12320100MB197714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九龙湖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604400000585

联行号：105301001090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

单位电话：025-52091570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２、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３、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４、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2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

５、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况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紫金山实验室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６、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10、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因追索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以及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紫金山实验室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其享有的合同权利。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一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紫金山实验室  （盖章）  法人代表:尤肖虎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9号  邮编: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地址:  邮编: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本采购项目为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机房一期增补电源项目电源系统设备采购，包括：新建2台UPS系统整体旁路柜，2套UPS系统低压密集母线，1台800A楼层空调配电柜以及零配件等相关设备材料，以及上述设备、材料的安装布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二）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产品类型 | 所属行业类型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 1 | 整体旁路柜 | 2 | 台 | 核心产品 | 工业 | 否 |
| 2 | 低压密集母线 | 42 | 米 |  | 工业 | 否 |
| 3 | 空调主机配电柜 | 1 | 架 |  | 工业 | 否 |

注：低压密集母线长度为参考，以投标人深化设计为准

三、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1. 整体旁路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机房配电系统采用交流50HZ，380V/220V，接地系统采用TN-S方式，进线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  1.整体旁路柜容量和开关要求：  （1）容量：3200A  （2）母排载流量不低于3200A，满足与现有配电柜预留母排对接端口连接要求，预留本配电柜右侧增加并接配电柜的母排接口。  （3）输入：3200A/3P\*1，带锁；母排连接：输出：250A/3P\*3。  2.电气性能  （1）电气设备额定电压：400V。  （2）额定频率：50Hz。  （3）相数：三相（三相五线制）。  （4）3200A/380V柜额定电流：水平母线 3200A，垂直母线应不小于250A。  （5）额定绝缘电压：690V。  （6）额定短时耐受电流（1s）：水平母线100kA 垂直母线50kA。  3.根据具体柜体/箱体来定，ATS、塑壳断路器，可监控电流、开关状态，配电柜63A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125A~1250A开关采用塑壳断路器，1250A及以上断路器选用框架式断路器。250A以下开关，采用热磁脱扣；250A及以上开关，采用电子脱扣器。塑壳及框架断路器极限分断能力＞65KA，微型断路器极限分断能力＞6KA。要求ATS、断路器、开关采用合格产品。  4.进出线方式  现场设备为上走线布线方式，整体旁路柜须采用上进上出线方式，同时支持电缆出线接线方式和密集母线槽接线方式。  采用三相五线制母线槽出线接线方式的配电柜，柜内的连接铜排按引出柜顶实际长度配置。  5.卖方须免费协助后期动力系统监控集成商的工作（应免费提供监控协议及相关软件）。  6.智能测量装置  a.对输入和各输出分路均进行监测的低压配电固定柜，应配置智能监测装置  b.智能监测装置应能提供智能通信接口，接口应满足YD/T1363.3的要求。  c.所有监控信息及告警数据应具备本地储存功能，历史数据在系统完全无电状况下应能继续保存。  d.电流监测及告警显示屏可以安装在柜门上或柜内上方便于观察操作处；告警指示灯应安装在柜门上或柜门上方柜体框架上。当无告警指示灯时，电流监测及告警显示屏宜安装在柜门上。  e.国产智能测量表和智能测量装置应具有并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的CMA检测报告（中标后五日内提供）。  7.投标产品应取得3C强制认证。（中标后五日内提供同系列产品3C证书或符合性自我声明，格式自拟）  8.投标人应使用全新生产的产品投标。  **注：以上需在中标后五日内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规范书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CMA或CNAS）等技术证明材料，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规范书应有厂家盖章，另有要求的除外。**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1.外壳：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40，每回路出线均应有可标出回路名称的相应辅件。柜顶部或底部提供开有电缆孔的底板并带有阻燃橡皮圈。开关柜板材采用高质量敷铝锌板，厚度不小于2mm，提供板材的产地及相关证明。  2.母线：  a.垂直母线应防止电弧放电和人体接触，通过特殊联接件与水平母线联接。  b.水平母线应安装于独立的母线隔离室中。各低压柜之间水平主母线采用搭接铜排进行可靠连接  c.柜内的水平母线和垂直母线材料选用刚性硬、高导电的电解铜，符合GB7251.6-2015标准。母线除必须承载的额定电流外，还应满足变压器过负荷能力的20%及低压开关柜所承受的动稳定和热稳定要求、敷设方法、绝缘类型以及所连接的元件种类等因素的要求。  ▲d.母线材质导体为高导电率的铜板，铜纯度不应低于99.95%，需提供铜纯度测试报告和一年内铜材采购合同做为证明材料。  e.绝缘电阻：母线标称电压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1000Ω/V，母线每个单元的绝缘电阻值应在产品标准中给出。温升：母线内各点的温升应当均匀，任何导电体包括连接头的温升应当不超过55K（额定电流和频率）。  f.母线采用绝缘支持件进行固定，以保证母线与其它部件之间的距离不变。母线支持件应能承受装置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和额定峰值耐受电流所产生的热应力和机械应力的冲击。  g.母线之间的连接要保证有足够和持久的接触压力，但不应引起母线产生永久变形。  h.PE、N线及连接排上均开有模数孔用于电缆的连接。  4.柜架和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能承受所安装元件运行及短路时所产生的机械应力、热应力及电动力，同时不因柜体的吊装、运输等情况而影响柜的性能，设备外壳应平整，严密，美观。  5.系统容量、断路器与无功补偿装置等应达到设计容量要求。  6.配电柜接地需符合标准规定中的要求，应设独立的PE接地系统，PE线采用铜排，要与柜体、接地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7.低压配电柜内相同规格的功能单元应具有良好的互换性，即使在出线端短路事故发生后，其互换性也不受破坏。  8.柜体后面板采用侧开门结构，不能采用半固定或螺丝紧固封装。  9.接线端子应适合连接硬、软铜导线，并保证维持适合于电器元件和电路的额定电流、短路电流强度所需要的接触压力。接线端子应预留足够的接线孔，数量满足所有开关进出线电缆要求。  10.柜体尺寸满足ATS切换装置的安装及与变压器间的母线连接需求。  **注：以上标注▲指标需在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规范书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CMA或CNAS）等技术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除外。** |

* 1. 低压密集母线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1）额定工作电压：400VAC，额定绝缘电压：≥1000VAC  （2）额定频率：50Hz  （3）额定电流：3200A  （4）相数 ：三相（三相五线制）  （5）短时耐受电流（通电时间≥1S）：额定电流3200A，要求≥80kA；  采用三相五线制的密集型母线槽,额定电流3200A，含温度监测功能。  本期低压密集型母线槽产品结构组成应包括两部分：密集型母线槽本体和密集型母线槽配套件。  密集型母线槽本体应包括：直线段，弯头（水平弯头、垂直弯头、异型弯头等）。  密集型母线槽的配套件应包括：变压器始端进线箱、低压柜始端进线箱、终端封、变压器端软连接铜带、变压器端连接铜排（长度应保证与变压器的铜排能够硬连接）、低压柜端连接铜排（长度应保证与低压柜的铜排能够硬连接）、连接器、智能测温系统、垂直弹簧支撑器、水平支架等。  **（1）变压器始端进线箱：**包含（箱体、母线连接始端，即：始端母线、软连接铜带和连接铜排及箱内其余配件）。变压器始端进线箱的尺寸一般根据变压器柜的外形尺寸进行配套。  **（2）软连接铜带：**母线始端与变压器柜进行连接的功能配套件，电流可以是400A-6300A。变压器端软连接铜带的长度一般都根据项目现场情况测量确定，ABCN四相为一套。  **（3）低压柜始端进线箱：**包含（箱体、母线连接始端，即：始端母线和连接铜排及箱内其余配件）。低压柜始端进线箱的尺寸一般根据低压柜的外形尺寸进行配套。  **（4）智能测温系统：**主要有监控主机、温度采集器、外接测温点以及供电和通讯回路组成。  **（5）连接器：**密集型母线槽节与节之间连接的功能配套件。连接器由力矩螺栓、温度贴片、铜导体、绝缘件等组成。母线槽连接头应设计先进，日后可免维护。  **（6）垂直弹簧支撑器：**当母线槽垂直安装时需采用弹簧支撑器，其作用为承载母线本身重量，消除运行时产生的线性膨胀；根据母线槽电流等级的不同，弹簧的数量也不同。  **注：以上需在中标后五日内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规范书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CMA或CNAS）等技术证明材料，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规范书应有厂家盖章，另有要求的除外。**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   1.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应符合下表规定。   10（2）绝缘材料耐热温度≥130℃  （3）阻燃性FV-0  （4）冷却方式：自冷  （5）绝缘电阻：相间（含N线）绝缘电阻≥500MΩ，相间（含N线）与外壳之间绝缘电阻≥500MΩ。  （6）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爬电距离应不小于12mm，电气间隙应不小于10mm。  （7）温升：母线槽内各点的温升应当均匀，额定电流情况下任何导电体（包括连接头）的极限温升应当不超过70K，外壳极限温升不超过55K。  （8）连接头螺栓扭矩：≥65N·m。  （9）电压降ΔU：  每米单位长度，功率因数在0.8-1的条件下，应满足：在电压变动频度r≤1时,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压变动限制值 d≤4%；在电压变动频度1≤r≤10时,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电压变动限制值d≤3%。  **外观、结构要求**  （1）外观：密集型母线槽外观应紧凑，以减少安装空间。  （2）结构形式：密集型母线槽采用高性能绝缘材料进行绝缘隔离，导体之间紧密贴合，呈三明治结构。母线槽应具备安装智能温升监测装置的结构。  （3）防烟囱效应：密集型母线槽内不应存在连续空间，要避免形成“烟囱效应”。  **外壳材料和工艺**  （1）外壳材料：为保证母线槽的强度和刚度，密集母线槽系统外壳应采用优质冷轧镀锌钢板或镁铝合金材料。可以加强抗外力冲击能力，并具有低的磁滞涡流损耗、质量轻、强度大、电抗低等特性。  ▲（2）外壳防腐：密集母线槽外壳表面应作静电粉末喷涂处理，以达到良好的防腐蚀效果。  （3）外壳防护等级：密集型母线槽室内部分的外壳防护等级应不小于IP54；室内潮湿或有防喷水要求的场所外壳防护等级应不小于IP65；室外外壳防护等级应不小于IP65。  **导体材料和工艺**  ▲（1）导体材料：母线槽导体材料要求采用高导电率的铜板，且铜的纯度必须≥99.95%，铜导体导电率：≥97%。或采用优质1#电解铜导体的选择应符合GB5585.2-85标准要求；铜排接头处镀银，全长包裹高性能的绝缘材料。  （2）导体完整性：为保证母线槽的载流能力及结构强度，母线直线段导体全长应保持完整，不得有中间冲孔、末端截面收缩等不良设计。  （3）导体支撑：导体支撑物之间的距离不应超过0.6米，应采用高强度、耐高温材料。  （4）母线扩展性能：为保证良好的母线扩展性能，相同电流等级的母线槽导体铜排应采用相同的厚度。  ▲**绝缘材料**  密集母线绝缘材料的技术性能不得低于美国杜邦、美国3M或国产知名品牌电工聚酯薄膜的技术性能，绝缘材料耐热等级为B级，并保证在高温时无有毒气体排放，保证在高温场合的长绝缘寿命与可靠性。  ▲**母线槽耐压**  所有母线槽部件，如直线段、弯头、法兰等要求全部通过交流高压试验（5000V或3500V）后方可出厂。  **母线槽热膨胀处理**  母线槽在环境温度-5℃～40℃条件下能够解决自身的热伸缩问题，无须增设专用膨胀节，可通过接头调节热膨胀。  **母线槽接地系统**  ▲（1）密集型母线槽外壳应设置可靠的接地装置。提供证明材料，详细说明外壳的电气安全保护方式,并提供配套的保护连接件及保护连接导体等说明材料。  （2）专设PE铜排的母线槽，其接地连续性和可靠性应满足IEC60439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母线槽防止涡流损耗**  大电流密集型母线槽产品要有防止由电磁感应造成母线涡流及动热稳定问题的解决措施。  **母线槽防错设计**  密集型母线槽产品应设计良好，从总体上保证母线安装方便，易于维护，具有良好的防错设计，最大限度的避免因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产品故障。  **母线槽与柜体连接处要求**  密集型母线槽与设备如开关柜、变压器等连接处，满足正常运行要求。  **母线槽支持跨距要求**  密集母线采用单片铜母线导体，其截面及支持跨距满足短路热稳定及短路动稳定的要求，支持跨距同时避开共振区，母线铜导体直线段连续段为3米。  **母线槽安装支架要求**  厂家应根据母线槽的各种安装方式，提供各种母线槽安装支架，包括水平支架、垂直支架及弹簧支撑架；各类支架应有足够的强度，具有较强的抗腐蚀能力和耐氧化性。  **母线槽材料环保要求**  所有材料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产品可被回收再利用。  **母线槽寿命**  低压密集型母线槽的使用寿命不低于30年。  **智能测温系统**  软件功能描述：  1）监控主机能实时采集温度所有温度采集器的数据，并通过触摸屏集中显示，包括母线接点温度、环境温湿度、外壳温度等数据，并通过通讯接口进行数据上传。  2）温度采集器用红外非接触式测温方式监测连接器相线接触点温度，安装便捷无隐患。  3）外接测温点采用高精度热敏电阻监测母线外壳温度。  4）环境温湿度传感器监测母线所处环境参数。  5）自主知识产权监控软件具有超限报警及趋势预警功能，确保设备安全，防患于未然。  **注：以上标注▲指标需在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规范书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CMA或CNAS）等技术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除外。** |

* 1. 低压配电柜（空调主机配电柜）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 |
| 1 | ★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机房配电系统采用交流50HZ，380V/220V，接地系统采用TN-S方式，进线电源采用三相五线制。  1.空调主机配电柜容量和开关要求：  （1）容量：800A  （2）输入：800A/4P\*2+800A/4P ATS\*1；  输出：630A/3P\*2+125A/3P\*2+10A/3P\*1+10A/1P\*4。  2.电气性能  （1）电气设备额定电压：400V。  （2）额定频率：50Hz。  （3）相数 ：三相（三相五线制）。  （4）800A/380V柜额定电流： 水平母线 800A，垂直母线应不小于630A。  （5）额定绝缘电压：690V。  （6）额定短时耐受电流（1s）：水平母线100kA 垂直母线50kA。  3.根据具体柜体/箱体来定，ATS、塑壳断路器，可监控电流、开关状态，配电柜63A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125A~1250A开关采用塑壳断路器，1250A及以上断路器选用框架式断路器。250A以下开关，采用热磁脱扣；250A及以上开关，采用电子脱扣器。塑壳及框架断路器极限分断能力＞65KA，微型断路器极限分断能力＞6KA。要求ATS、断路器、开关采用合格产品。  4.进出线方式  现场设备为上走线布线方式，各柜须采用上进上出线方式。  5.遥测、遥信功能  （1）投标人应使用智能配电设备投标，智能配电设备应具有接口电路可与监控电路（系统监控单元）连接，其通信接口和通信协议应符合YD/T1363.3的规定。  （2）低压开关设备厂家须协助后期动力系统监控集成商的工作（应提供监控协议、相关软件及对接开发），不收取相关费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各柜型就地显示及监控要求  就地显示及监控要求表   | 柜型 | 就地显示及遥测 | 就地显示及遥信 | | --- | --- | --- | | 框架断路器 | 三相电压、三相电流 | 断路器状态（分合闸、正常故障）、缺相、欠压、过压故障告警 | | 塑壳断路器 | 三相电压、三相电流 | 断路器分合闸状态、故障告警 |   6.投标产品应取得3C强制认证。（中标后提供提供同系列产品3C证书或符合性自我声明）  7.投标人应使用全新生产的产品投标。 注：以上需在中标后五日内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规范书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CMA或CNAS）等技术证明材料，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规范书应有厂家盖章，另有要求的除外。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不低于以下要求：  1.电气性能  ▲（1）机械使用寿命操作次数：塑壳断路器250A及以下≥25000次，塑壳断路器630A及以下≥15000次，塑壳断路器1000A≥10000次，框架断路器2000A≥20000次。  ▲（2）电气使用寿命操作次数：塑壳断路器250A及以下额定电流时≥10000次，塑壳断路器630A及以下额定电流时≥8000次，塑壳断路器额定电流时1000A≥5000次,框架断路器2000A≥8000次。  2.柜体结构  （1）低压开关柜的外壳必须是金属的框架式拼装结构，框架要求多层折弯，外壳材料须为进口敷铝锌钢板2.0mm厚（除通风、排气口、观察窗外），不得用网状编织物、不耐火或类似材料制造，并具有足够的机械及耐火强度。开关柜面板采用树脂静电喷塑，要求光滑平整、色彩一致、牢固耐腐，面板颜色由供应商提供色板，采购人确定。  （2）装置功能单元室严格分开，外壳防护等级应满足IP4X要求。  （3）当盖板和门是外壳的一部分时，盖板和门应由金属制成，其防护等级与外壳相同。盖板和门的材料不应采用网状编织物、拉制的金属网以及类似的材料。  （4）在正常操作时不需要打开的盖板（固定盖板），若不使用工具，应不能打开、拆下或移动，并应有适当的连锁装置来保证操作者的安全。仅当该隔室内可能触及的主回路部分不带电时才能打开盖板或门。  （5）应保证触头的接触压力或温升满足相关的国标、行标。  （6）柜内相排应有相序标识。  （7）各开关均应预留充足的电缆接线端子和接线空间，250A容量的开关要求每相及中性线最少可接2根120电缆。1250A容量的开关要求每相及中性线最少可接3根300电缆。  3.外壳  （1）外壳防护等级不小于为IP40。垂直母线采用绝缘保护，防止偶然接触，打开门后其内部防护等级达IP20。  （2）每回路出线均应标出回路名称。  （3）柜顶部提供开有电缆孔的底板并带有阻燃橡皮圈。  4.母线  （1）输入与输出断路器之间全部要求铜母排连接，铜排要求用热缩套管包封，三相采用黄绿红三色区分。  ▲（2）开关柜采用三相五线制，母线应选用国标T2电解铜材制造，纯度不低于99.9%，铜排载流量需按100%容量配置。  （3）每段母线末端预留连接孔或其他措施，以便增加新配电柜等设备时母线延伸连接。PE、N线及连接排上均开有充足的模数孔用于电缆的连接。  （4）铜母排标识颜色应符合国家标准。  5.柜体分隔措施  水平母线隔室与功能单元隔室、电缆隔室之间选用进口覆铝锌钢板或绝缘板隔离，具有灭弧、熄弧、自熄、阻燃等功能。  6. 机械联锁  开关柜的门和抽出单元采用机械联锁装置。  7.绝缘水平  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2kV 1min控制和辅助回路工频耐受电压（有效值） 1.5kV  8.允许温升  在环境温度不高于+35℃时,在额定频率下长期通过额定电流。其温升不应超过下列数值:空气中铜触头 65K 外壳及支架 20K。  9.开关分路和容量  具体的开关分路及容量等情况请参照招标文件相关图纸。每个柜子的分路情况允许根据各供货方的设备情况做适当调整，但调整内容应特别注明，而且，不允许减少分路数量和容量，不应影响电力机房的平面布局。  10.电磁兼容  电子性器件的电磁兼容性指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相关标准。  11.馈线回路的馈线开关模块拔出后，应有连锁机构把母排带电体隔离，防止人员和设备直接触碰带电体。  12.每个回路有单独的表计，可循环显示本回路的三相电流、电压和温度。  13.低压系统配置人机界面至少采用数字电表，数字电表安装于柜门。用于监控各进线及支路电压、电流、频率、视在功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负载百分比、电度、21次谐波和开关量状态等电气参量。配置远程RS485通讯接口，可将采集到的参数传送到机房监控系统。  14.抗震要求  投标设备及其抗震加固应满足安装地点的电信房屋抗震设防烈度的要求（8级）。投标人交货时应提供投标产品的抗震检测报告或抗震合格证。  设备应在底部预制不低于4个M12固定螺栓孔位，相关孔位应分布在4角合适处。  15.遥测、遥信功能  （1）低压开关设备按照设计要求加装智能仪表，能够进行电量测量、综合显示（就地数显）、谐波分析、开关量输入/输出，具有RS485/422接口，具备遥测、遥信功能。  （2）框架和塑壳断路器均应带有一付干接点和一付故障接点。低压柜需具备干接点端子排，通过端子排可以送出开关状态、故障告警的遥信信息。低压柜所有关的干接点信号或遥测应加装相关仪表进行收集和汇总后，并对外提供RS485/422接口。  （3）低压柜电力仪表的各类告警参数、通信地址等在仪表掉电后仍能保持，来电后不需要对以上参数进行重新设定。  （4）不同低压柜的电力仪表应能串在一条RS485/422总线上，每5台低压配电柜的智能仪表应提供一个统一的RS485/422通信接口，预留在端子排上便于接入上级监控系统。 注：以上标注▲指标需在投标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规范书或者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CMA或CNAS）等技术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除外。 |

2.项目相关图纸

设备具体的开关分路容量、数量及制作要求等情况以及安装要求、拓扑图参见附件设计纸。（**附件-《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机房一期增补工程电源系统技术规范书附图-配电柜制作图》**）

★（二）商务要求

1.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和开通。本项目安装地点位于3楼，小型设备可使用货梯，中大型设备及部分安装材料需从吊装口进入。吊装口有玻璃幕墙遮挡，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吊装实施、玻璃幕墙的拆除和恢复。

（2）中标供应商应按国家或行业要求组织运输、安装、调试和开通。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及专用的工具仪表等。

（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测试所需的相关设备和仪表等。

（5）中标供应商应确保其产品的可行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2.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全部到货。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专人到达现场进行货物的签收。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运输包装

（1）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地包装，以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变形等，并便于吊装、搬运。在储存温度为-20℃～+55℃、相对湿度不大于85%的库房中，设备的技术性能不致变化。

（2）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等。包装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及起吊位置、警示标记、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随包装箱带有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放置在包装箱内明显的地方。

（3）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责，包括运输、装卸及安全措施。

4.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需包含1名项目经理，不少于1名技术骨干。

（2）中标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安装实施人员须按规定持证上岗、规范操作，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生产安全责任。采购人有权现场查验。

5.质量保证

本项目要求产品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内容包括硬件质保及软件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6.售后服务

（1）服务网点和备品备件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设备使用期（不少于15年）内保证所有零部件、备件的供应。

（2）质保期内服务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因素而造成的损坏，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并迅速更换由于元器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3）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的维修办法及维修报价。

4）中标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内所有软硬件故障诊断、定位、维修和恢复。

5）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故障响应服务，提供原厂技术支持和保证，以保证有故障时确保能及时响应以及维修完好。

6）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7\*24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及时进行有效的现场技术服务，1小时内响应，重大故障须在电话报修后2小时内抵达现场，其他故障在4小时内抵达现场。是否重大故障，遵循采购人在报修时的判断。

7）中标供应商须在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完成故障定位，对于定位后6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应在定位后24小时内采取临时应急措施恢复设备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备品备件替换坏件、使用备机替换坏机等。

8）中标供应商在30天内同一故障维修超过3次未消除的情况下，需24小时驻场直至故障消除。

9）中标供应商每次维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详细的维修报告（书面和电子档，书面报告需加盖公章）。

10）中标供应商在质保到期前90天内替换、维修的设备及其部件，应提供自维修完成日起180天的维保（维保期内再次出现同一故障免费维保日自再次维修完成日起顺延90天），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归中标供应商承担。

11）在质保到期前报修但在质保到期时未完成维修的，中标供应商须完成维修。该次维修适用上述第（10）条规定。

12）中标供应商提供一次年度维护保养并出具维护总结报告。

13）设备日常巡检：每年不低于两次设备日常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要求提供巡检内容清单及巡检方案。

7.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机房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试运行90天后无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增值税税率13%），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27%；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满三年后支付剩余尾款。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标工作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未中标人，将不作任何解释。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价格 | 40 |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评审价的最低值为A值，A值为价格分的满分，即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评审价得分=（A／该投标人评审价）×40。 |
| 2 |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40 | 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40分；打★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打▲指标为重要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指标，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投标人业绩 | 6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6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合同（ 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章页、服务内容页）或框架合同加订单（或框架合同加结算单据），应能反映相关内容。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框架合同的，还需提供对应框架合同至少一个订单（或结算单据），时间以框架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4 | 服务团队 | 5 | 1. 项目经理：   （1）承担过类似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实施一体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2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证明，经验证明需包含项目名称、甲方单位名称、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2）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证明）  注：项目经理需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或学信网证明截图。   1. 项目组成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每个技术骨干具有类似数据中心不间断电源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实施一体化项目工作经验，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技术骨干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3年10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技术骨干工作经验证明，经验证明需包含项目名称、甲方单位名称、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
| 5 | 实施交付解决方案 | 5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实施交付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实现方案、核心器件（ATS、断路器、开关）选型、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项目风险点控制以及安装调试、现场管理、系统配置、文档管理等）综合评分：  （1）方案阐述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详细、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得5分；  （2）方案阐述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较为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较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得3分；  （3）有解决方案阐述及证明材料，基本符合项目建设需求，得1分；  （4）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建设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4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实现采购人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预防性维护的计划及频率、年度维护和日常巡检的内容、培训方案等）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详细、合理，有较强的针对性，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  （4）方案不合理、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 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未预留份额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5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500万元以内的项目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扣除。

2.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机房一期增补电源项目

项目编号：PML-ZH-ZB-2024018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及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评分项** | |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法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投标人业绩情况

八、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其它声明及材料

6.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紫金山实验室

根据贵方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机房一期增补电源项目（项目编号：PML-ZH-ZB-2024018）的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紫金山实验室科研条件保障机房一期增补电源项目

项目编号：PML-ZH-ZB-2024018

|  |  |
| --- | --- |
| 人民币报价总计  （元） | 大写：  小写： |
| 质保期（年） |  |
| 供货期（天） |  |
| 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投标人公章，并单独装在小信封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货物为国产货物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含税报价。

投标货物为进口货物的，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免税报价。

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产品全部费用、安装调试费、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外贸公司进口代理费用（含办理免税手续费用）、国际国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及保险费用、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税金、培训、售后服务、进口产品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总损益、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配置参数 | 生产厂家 | | 数量 | 单价 | 税率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大写（小写）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全部货物价、包装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和其它税费；

2、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3、请提供本采购文件要求货物详细的配置清单及分项报价，包括标准件及选购件；

4、定型产品须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及原产地；加工定制产品需在表中标明主要部件的名称、型号及原产地。

5、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投标人所填写的税率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的货物税率进行填写。

6.3 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代理人应持本授权书参加投标，并提供一份原件在投标文件中。**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6.4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文件2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文件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文件5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原件）

文件6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前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诚信江苏”（www.jscredit.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截图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文件7 诚信档案

文件8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货物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货物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无被政府职能部门认定有行贿和欺诈行为。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偏离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上表。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工作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6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投标人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人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

6.7 项目技术说明或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点对点应答
2. 实施交付解决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6.8 其他所需要的材料

**投标人若符合相关要求，请提供企业声明函。**

**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